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9808



#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15 時
- 二、會議地點：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 4 段 560 號\_溪州鄉圖書館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 五、主席：莊家瑀 先生                      司儀記錄：黃健民 先生
-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宣佈開會：本重劃區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3 人，重劃區總面積約 2.0903 公頃，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15 )人，委任出席者( 5 )人，共計出席人數( 20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60% )，出席會員所有面積(1.6712)公頃，比例( 79.95 %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介紹來賓：略。

(三)主席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有關本重劃區辦理經過情形及後續應辦理事項。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及追認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2)本計畫書業經彰化縣政府 98 年 05 月 04 日府地價字第 0980102798 號函核定，並經本籌備會以 98 年 5 月 08 日眉州自籌字第 035 號公告重劃計畫書在案，並於 98 年 06 月 13 日公告期滿。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按計畫書執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20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60% )，同意面積(1.6712 公頃)占重劃區總面積(79.9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2)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20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60% )，同意面積(1.6712 公頃)占重劃區總面積(79.9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明確訂定會員大會之權責授權理事會全權執行各項業務之範圍，授權事項如說明二內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條文辦理。

二、查自辦市地重劃之作業，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30、31、33、34、42 等條文之規定均應提報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誤重劃進度，擬請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俾利工作進行。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辦理。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20)人，占全體會員人數(60%)，同意面積(1.6712公頃)占重劃區總面積(79.9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出本重劃區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以利執行業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擬選理事7人、監事1人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定理事長並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議記錄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

決議：一、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20)人，占全體會員人數(60%)，同意面積(1.6712公頃)占重劃區總面積(79.95%)，依法選出朱澄明、莊家瑀、周丕倉、莊進南、劉庚申、劉杰檳、黃健民7位為理事，沙江滢等1位為監事，照案通過。

二、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重劃業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

